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7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 1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6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181
补充资料	182 - 18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1页, 共7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2页, 共7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6.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9,935百万元及人民币23,511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管理层在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过程中运用的假设包括折现率、人口统计假设如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在未来获取及维持寿险业务的维持费用率等,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这些假设的微小变动即可能对寿险和健康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相关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原始文档;
- 利用精算专家:
 - 评估准备金计算模型、方法和使用的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发病率、死亡率、及维持费用率)的适当性;
 - 评估管理层的关键假设和判断,包括这些假设和判断是否有相关经验和市场信息的支持,以评价其合理性;
 - 复核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评估该类假设的变动单独或整体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程度及其合理性; 及
 - 抽样基础上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验证精算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3页, 共7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二)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26.保险责任准备金所示,于2018年12月31日,贵集团确认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41,474百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141,066百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所示,该类保险合同负债的确认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报案与否、已经发生但未结付的赔案的最终赔付成本,加上相关的理赔费用等计算得出的最优估计确定,评估上述准备金需要运用各种方法,这些方法包含了关于预期赔付金额以及赔付模式的假设,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上述假设的微小变动即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估计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相关会计估计所依据的基础数据以及原始文档;
- 利用精算专家:
 - 将贵集团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方法、模型和假设与精算惯例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对于选取准备金评估不确定性较大的业务线,对该等业务线的准备金金额进行独立估计,并将独立估计的结果与管理层的估计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及
 - 对于其他业务线,评估准备金计算的方法和假设是否合理,并调查识别出的任何重大异常情况。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4页, 共7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三) 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4、5、9、10及11所示, 于2018年12月31日, 贵集团持有应收保费净值人民币29,627百万元,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人民币14,110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284,363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人民币128,177百万元,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人民币164,512百万元。2018年度, 贵集团应收保费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286百万元,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准备转回人民币60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民币2,424百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金融资产减值所示, 管理层在评估该等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涉及重大会计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而言, 主要评估其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或“非暂时性”;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言, 主要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确定预期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时也涉及重大会计估计。

基于以上原因, 我们将金融资产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了解和测试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抽样测试减值评估的基础数据以及支持性文档;
-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模型、折现现金流所使用的假设的适当性。该类假设包括可比交易分析、价格倍数、标的相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确定等;
- 抽样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包括金融产品发行人是否发生财务困难, 未按时还款, 或延期归还本金或利息等;
-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权益类的金融工具, 评估是否恰当和一贯地运用关于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判断。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5页，共7页)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6页, 共7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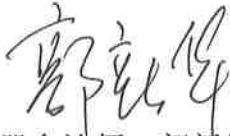
德师报(审)字(19)第P01082号
(第7页, 共7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新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丽



2019年3月22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资产</u>			
货币资金	1	38,681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0,551	23,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3,053	43,291
应收保费	4	29,62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5	14,110	22,01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39	8,63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591	19,16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	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50	145
保户质押贷款	6	3,537	2,680
其他应收款	7	13,571	16,387
定期存款	8	98,653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84,363	282,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128,177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64,512	157,715
长期股权投资	12	107,492	97,7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3,794	11,311
投资性房地产	14	12,782	12,155
固定资产	15	25,245	23,899
无形资产	16	6,276	5,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9,028	10,037
其他资产	18	11,452	9,122
资产总计		<u>1,031,690</u>	<u>987,973</u>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4,889	41,226
预收保费		28,249	21,0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00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15,551	18,737
应付职工薪酬	22	17,306	16,185
应交税费	23	10,846	11,180
应付赔付款		10,994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4,899
其他应付款	24	12,630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42,977	47,58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141,474	127,0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	141,066	142,736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	249,935	257,77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6	23,511	26,081
保费准备金	27	3,333	3,002
应付债券	28	57,732	49,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021	834
其他负债	29	3,418	2,690
负债合计		<u>826,264</u>	<u>802,014</u>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4,224	42,424
资本公积	31	7,571	4,012
其他综合收益		(40)	1,548
盈余公积	32	12,041	11,759
一般风险准备	33	9,875	8,47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1,705	1,705
未分配利润	35	77,092	66,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52,468</u>	<u>136,919</u>
少数股东权益		<u>52,958</u>	<u>49,040</u>
股东权益合计		<u>205,426</u>	<u>185,95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31,690</u>	<u>987,973</u>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u>资产</u>			
货币资金	1	1,341	1,4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8	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3	1,406
其他应收款	2	666	187
定期存款		3,963	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1,741	8,814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281	600
长期股权投资	4	89,850	89,845
投资性房地产		2,615	2,605
固定资产		3,099	3,090
无形资产		87	94
其他资产		376	40
资产总计		117,340	108,949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负债</u>			
应付职工薪酬		3,543	3,419
应交税费		1	16
其他应付款	5	581	605
应付债券		17,977	15,995
其他负债	6	643	552
负债合计		22,745	20,587
<u>股东权益</u>			
股本		44,224	42,424
资本公积		35,578	31,530
其他综合收益		100	868
盈余公积		12,041	11,759
未分配利润		2,652	1,781
股东权益合计		94,595	88,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7,340	108,949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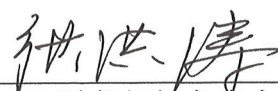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公司领导



财务部门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3,799	488,141
已赚保费		455,627	435,624
保险业务收入	36	498,611	476,444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13	1,490
减：分出保费		(29,623)	(27,87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	(13,361)	(12,950)
投资收益	38	44,263	49,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40	12,6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	(536)	(110)
汇兑收益/(损失)		425	(668)
资产处置收益		151	72
其他收益	53	231	173
其他业务收入	40	3,638	3,696
二、营业支出		476,334	456,495
退保金		67,859	72,116
赔付支出	41	275,675	256,2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363)	(20,12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2	(12,076)	6,7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	2,263	1,2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7	336	655
保单红利支出		2,116	2,616
分保费用		393	563
税金及附加	44	2,275	2,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	81,728	68,094
业务及管理费	46	71,952	64,966
减：摊回分保费用		(9,805)	(8,803)
其他业务成本	47	8,973	8,464
资产减值损失	48	2,008	1,333
三、营业利润		27,465	31,646
加：营业外收入	49	663	370
减：营业外支出	49	(260)	(518)
四、利润总额		27,868	31,498
减：所得税费用	50	(8,369)	(7,729)
五、净利润		19,499	23,769

合并利润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99	23,76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0	16,646
2. 少数股东损益		6,049	7,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的税后净额	51	(1,588)	(3,234)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1)	(2,1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267	208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62	(1,0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	(58)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7)	(23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	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税后净额	51	(313)	(1,074)
合计	51	(1,901)	(4,3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98	19,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62	13,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6	6,049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2	0.32	0.39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9	5,168
投资收益	7	4,784	4,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	4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209
汇兑收益/(损失)		42	(35)
其他业务收入		287	360
二、营业支出		2,113	1,763
税金及附加		63	38
业务及管理费	8	840	721
其他业务成本	9	1,001	899
资产减值损失		209	105
三、营业利润		3,006	3,405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	(13)
四、利润总额		3,003	3,392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8	(92)
五、净利润		2,825	3,484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3)	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	23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8)	(11)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7)	(23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768)	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7	3,518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24	4,012	1,548	11,759	8,474	1,705	66,997	49,0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3,450	6,049
(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1,588)	-	-	-	-	(313)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1,588)	-	-	-	13,450	5,73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282	-	-	(28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401	-	(1,401)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192	(192)	-
4.使用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192)	192	-
5.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672)	(1,590)
(四)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注二)		1,800	4,048	-	-	-	-	-	-
(五)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及其他		-	(489)	-	-	-	-	-	(228)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注三)		44,224	7,571	(40)	12,041	9,875	1,705	77,092	52,95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附注八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24	4,608	4,782	1,410	7,063	1,300	63,949	44,616	170,1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16,646	7,123	23,769
(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3,234)	-	-	-	-	(1,074)	(4,308)
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	-	(3,234)	-	-	-	16,646	6,049	19,46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一)	32	-	-	-	10,349	-	-	(10,34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1,411	-	(1,411)	-	-
3.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34	-	-	-	-	-	405	(405)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433)	(1,452)	(2,885)
(四)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9	29
(五)其他										
1.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	(596)	-	-	-	-	-	(202)	(798)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注二)		42,424	4,012	1,548	11,759	8,474	1,705	66,997	49,040	185,959

注一：2018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2 百万元(2017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49 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注二：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00 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048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注八、30。

注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0,42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45 百万元)。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24	31,530	868	11,759	1,781	88,3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2,825	2,825
(二)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	-	(768)	-	-	(768)
综合收益总额	-	-	(768)	-	2,825	2,057
(三)股东投入的普通股(注一)	1,800	4,048	-	-	-	5,84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二)	-	-	-	282	(282)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72)	(1,672)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24	35,578	100	12,041	2,652	94,595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424	31,595	834	1,410	11,429	87,6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3,484	3,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4	-	-	34
综合收益总额	-	-	34	-	3,484	3,518
(三)子公司吸收 合并的影响(附注七、1.注 6)	-	(65)	-	-	(1,350)	(1,415)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注二)	-	-	-	10,349	(10,34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433)	(1,433)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424	31,530	868	11,759	1,781	88,362

注一：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00 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048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注八、30。

注二：2018 年度，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2 百万元(2017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49 百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5,311	487,1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6,2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	3,788	4,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099	497,93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72,195)	(252,1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6,095)	-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022)	(2,90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566)	(71,36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383)	(4,5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6)	(39,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74)	(23,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	(101,351)	(10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902)	(498,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	(16,803)	(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7,250	241,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71	39,5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	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	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84	281,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639)	(255,392)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57)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6)	(3,1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	(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891)	(259,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7)	21,8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8	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	3,5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3,663	8,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1	11,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7)	(6,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590)	(1,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7)	(6,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4	5,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	(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2)	(11,218)	26,0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9	46,7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61,601	72,819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	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	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	(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	(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	(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	(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889	8,7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5	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4	12,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77)	(13,61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	(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	(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72)	(1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	(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2	-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	(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2)	(1,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41)	(2,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	(2,22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50</u>	<u>(45)</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9)	(3,1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33</u>	<u>5,98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94</u>	<u>2,833</u>

载于第 21 页至第 181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6年8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注册成立，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宣武区东河沿路69号。本公司的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于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国有企业。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2009年6月23日，经财政部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联合批复财金[2009]48号文件《财政部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申请由财政部作为独家发起人，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监会于2018年3月与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200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向财政部提交《关于申请批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人保集团发[2009]67号)，拟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的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总资产评估值人民币545.27亿元，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427.50亿元，按照71.6%的折股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306亿股，未折入股本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本公司完全继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结构、业务和人员(包括境外分支机构)。

2009年6月30日，财政部以财金[2009]5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核准了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财政部以财金[2009]5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提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本公司股份总数306亿股，全部为国家股，由财政部持有。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于9月27日获得原保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010号)，于9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批复》(财金[2012]4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49号)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 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7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百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12 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8 百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00 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048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47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原保监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部分结构化主体，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并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利率互换合同公允价值的计算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金额确定。

就套期会计而言，本集团的套期保值为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价，并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金融工具 - 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满足套期会计严格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该套期不再满足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非本集团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会计期间内(1) 将部分自用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转为出租，因此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公允价值高于历史成本的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 将部分出租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自用，因此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出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出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0 年	3%-10%	1.50%-19.40%
办公、通讯及其他设备	3-12 年	3%-10%	7.50%-32.33%
运输设备	4-15 年	3%-10%	6.00%-24.25%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70 年
电脑软件系统及其他	3-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财物损害、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times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非寿险原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可以不计算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大多数非寿险原保险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估计本集团的产品承担的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业务线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以单项保险合同作为计量单元。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保险人应当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计量风险调整的目的在于反映基于保险人角度，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风险边际是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经验以及参考行业水平确定。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本集团以有效保额或保单数量作为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小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自保险合同生效至保险合同终止期间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表示已收取保费但承保风险未到期期间所承担的责任。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收或应收保费金额。与保险合同销售相关的保单获取成本，如佣金及手续费支出、承保人员费用、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及其他首日费用，作为成本计入利润表，而对应金额的未到期责任准备确认为已赚保费。在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保险期间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在下述的负债充足性测试结果显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不充足时，本集团进行相应调整。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加上风险边际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4. 再保险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再保险 - 续

分入业务 - 续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提取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以及进行相关分保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分保准备金余额。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出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出分保保证金。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认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应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是指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u>农业保险类别</u>	<u>计提比例</u>
种植业保险	2% - 8%
养殖业保险	1% - 4%
森林保险	4% - 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相关监管条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职工薪酬 - 续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当雇员已提供服务使其有权利获得设定提存计划的供款时，相关设定提存计划支付的金额应确认为费用。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职工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在每个年度报告期末执行精算计量。重新计量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会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在其发生的当期借记或贷记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损失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时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利息支出按期初对受益计划设定的折现率计算。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过去服务成本和精算利得和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支出；及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7.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7. 预计负债 - 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按附注三、33描述的方法进行确认。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本集团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本集团政府补助主要为取得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以及取得的西藏保险公司优惠费率补贴，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集团宣告的分红方案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内从事金融业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3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模型由下列五个步骤构成：

- (1) 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2)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 (3) 确定交易价格；
- (4)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单独的履约义务；
- (5) 在主体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同时，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其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并增加了与收入确认、合同(包括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履约义务、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等相关的广泛的披露要求。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需调整和披露2018年1月1日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使用的会计政策 - 续

2. 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位置。本集团已按财会 15 号文件列报财务报表，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发《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以下简称“过渡办法”)。根据过渡办法，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的，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过渡办法，保险公司可以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活动应当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保险公司应当以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其活动是否主要与保险相关联。当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 90%的，或者保险公司不从事与保险无关联的重大活动且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 90%但大于 80%的，保险公司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过渡办法同时规定，保险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并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其母公司可以适用过渡办法暂缓执行。

本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判断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的活动未发生需要重新评估的重大变化，符合允许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选择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使用的会计政策 -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 续

根据过渡办法，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 (1) 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该豁免在2021年1月1日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本集团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均采用了统一的会计政策。

根据过渡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应当在其自2018年1月1日起所编制年度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从而有助于其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其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依据，并便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将其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进行比较。本集团有关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使用的会计政策 -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 续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以下披露了后附金融资产(注)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8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类)	20,551	(693)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与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二类)	-	-
非一类及二类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是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 的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仅付本息”)(三类)	428,068	19,414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未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四类)	159,062	(5,674)
合计	607,681	13,047

注：仅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均满足仅付本息的条件，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2) 风险敞口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其信用评级由国内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给出，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使用的会计政策 -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 续

(2) 风险敞口 - 续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注 1)
AAA	344,766
AA+	8,886
AA	2,761
AA-	754
A+	272
A 及更低评级	1,825
无评级(注)	59,330
小计	418,594

注：无评级类包括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5,513 百万元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等，信用风险较低，无需评级。

对于被分类为三类的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境外金融资产，在没有国内评级的情况下，采用穆迪的评级，其信用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合同条款满足仅付本息条件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评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注 1)
Aa(包含 Aa1、Aa2 及 Aa3)	648
A(包含 A1、A2 及 A3)	129
Baa(包含 Baa1、Baa2 及 Baa3)	493
小计	1,270
合计	419,8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已颁布但尚未使用的会计政策 - 续

3. 已颁布但尚未采用的准则 - 续

(2) 风险敞口 - 续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其风险敞口如下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注 2)	18,315	18,823

注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处披露的账面价值为其尚未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

注 2：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指在国内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AAA 以及在穆迪信用评级体系下低于 Baa3 的金融资产。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就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当一合同转移了重大的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本集团应判断金融风险是否与存款部分有关并是否可单独计量，以及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是否充分反映了与该类存款部分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的结果将影响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流；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

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原因在本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12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主要有：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以及根据原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关于明确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新折现率曲线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部函[2017]637号)规定，以原保监会规定的即期基准利率曲线为基础，考虑一定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重新厘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确定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u>2.94%-6.56%</u>	<u>2.94%-6.49%</u>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本集团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假设具体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u>5.00% - 5.25%</u>	<u>5.00%- 5.50%</u>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表现、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确定，并以标准中国生命表呈报。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计量这些负债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续

- (3) 退保率假设按照保单年度、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本集团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未来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的可分配盈余的7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3.0% - 8.5%确定风险边际。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完善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假设，相关金额计入变更当期的损益，无需追溯调整。2018年度，上述假设变更的影响分别为减少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增加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142百万元(2017年度：增加计提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并减少税前利润金额人民币2,885百万元)。

本集团对于贴现率，死亡率，发病率和费用均考虑风险边际，以弥补未来现金流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鉴于相关法规未对风险边际发布具体要求，本集团自行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风险边际水平。

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按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2.5% - 8.0%确定风险边际。

本集团相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未决赔款准备金足以支付至当日已发生事件的最终所有的赔款及费用，但由于准备金是按估计计提的，不能保证其最终负债不会超过或少于这个估计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于附注八、26中披露。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当发生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需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抵押担保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单独评估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保费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测试是基于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回收期间以及金额。

本集团划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其他应收类款项。该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披露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相应附注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披露，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照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进行计量，该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需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按公允价值第三层级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按照附注三、10所述的标准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或金融工具发行人的特定利率变动所致，或是否存在其他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退休金福利责任

本集团已将退休金福利责任确认为一项负债。本集团使用预期福利单位法计量部分退休金福利责任。这些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量的主要假设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2 中披露。

六、 税项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中国财政部和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等规定，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11%、17%计算。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按税法规定，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10%、16%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1%至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至 5%计缴。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和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注册于香港。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人保香港年度利润中不足港币 2 百万元的部分适用 8.25%的所得税税率，超过港币 2 百万元的部分适用 16.5%所得税税率(2017 年度：按照 16.5%缴纳所得税)；人保香港资产适用 16.5%的所得税税率(2017 年度：按照 16.5%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第 36 号)《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第 118 号)及《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开展的部分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及营业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财险”)	北京	人民币 22,242 百万元	各种财产和意外保险，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8.98%	-	68.98%	-	自行设立	(注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298 百万元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健康险”)	北京	人民币 8,568 百万元	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69.32%	26.13%	69.32%	26.13%	自行设立	
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盛国际”)	北京	人民币 171 百万元	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业务	92.71%	-	92.71%	-	自行设立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北京	人民币 25,761 百万元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 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71.08%	8.92%	71.08%	8.92%	自行设立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币 800 百万元	实业、房地产投资， 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资本”)	天津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股权投资及管理、债权投资 及管理、资产管理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香港资产	香港	不适用	保险资金管理业务，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等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注 2)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金服”)	天津	人民币 1,000 百万元	互联网金融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再保险”)	北京	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 商业再保险业务	51.00%	49.00%	51.00%	49.00%	自行设立	(注 3)
人保香港	香港	不适用	财产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75.00%	-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注 2、注 4)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人保养老”)	河北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	100.00%	-	100.00%	-	自行设立	(注 5)
北京西长安街八十八号 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北京	不适用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 开发建设的办公用房、批发、 零售用商业设施及其物业管理	不适用	-	不适用	-	收购	(注 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1. 集团构成情况 - 续

以上仅列示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财务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单独披露。

注 1: 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人保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建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 7,414 百万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7,414 百万元，基准为每十股现有股份转增五股资本化股份，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2,242 百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银保监会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055 号)，同意人保财险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人保财险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未有注册资本相关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保香港资产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50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保香港的实收资本为港币 500 百万元。

注 3: 2017 年 2 月 20 日，人保再保险获得原保监会《关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24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办理。人保再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百万元，其中人保集团出资 51%，人保财险出资 49%。人保再保险从事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原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人保集团及人保财险签订协议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 2,000 百万元。该增资程序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注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亚洲保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人保香港 75% 及 25% 的权益。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原保监会批准，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共计港元 140 百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港元 500 百万元。

注 5: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人保养老获得原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1194 号)。人保养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由人保集团 100% 控股。主要从事个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及意外伤害险业务。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人保养老完成工商登记。

注 6: 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议案，启动对全资子公司八十八号发展公司的吸收合并。八十八号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八十八号发展公司自收购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实现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350 百万元转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时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 65 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出于投资目的，本集团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某些子公司也参与发起并管理了这些结构化主体。因此，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集团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员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新增、赎回或清算等事项会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团同时持有其一定份额并认为能够对该类资产管理产品形成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合并下列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基金	业务性质
人保资产安心通港1号资产管理产品	70.53%	88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二号投资产品	99.23%	2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善建三号投资产品	100.00%	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1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6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3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7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8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1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29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00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2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心盛世35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安稳投资1期	100.00%	33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产-普惠金融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	100.00%	169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融资专属资管产品(A款)	100.00%	2,740	资产管理产品
人保资本-支农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353	债权投资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本集团拥有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以下财务信息为考虑本集团合并抵销调整前的结果。

需要指出，在人保财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某权益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但在合并考虑本公司和人保寿险持有的表决权影响以后，在本财务报表将该权益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核算。以下信息没有考虑如果该权益投资在人保财险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人保财险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u>31.02%</u>	<u>31.02%</u>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u>5,056</u>	<u>6,115</u>
当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u>1,555</u>	<u>1,421</u>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u>43,563</u>	<u>40,937</u>
资产总计	<u>550,690</u>	<u>524,653</u>
负债合计	<u>410,264</u>	<u>392,693</u>
股东权益合计	<u>140,426</u>	<u>131,960</u>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营业收入	<u>367,046</u>	<u>332,594</u>
净利润	<u>16,300</u>	<u>19,712</u>
综合收益总额	<u>14,213</u>	<u>18,28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190</u>	<u>21,90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及相关信息

人保寿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00%	20.00%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139	125
当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31	2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6,222	6,362
资产总计	391,661	381,802
负债合计	360,550	349,993
股东权益合计	31,111	31,809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营业收入	111,197	127,335
净利润	695	623
综合收益总额	(570)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3)	(18,611)

4. 重大限制

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其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这些子公司的资产偿还本集团债务的能力受到限制。该类保险企业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九，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分部中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31,477	23,550
- 美元	4,290	4,772
- 港币	2,484	909
- 欧元	50	13
- 英镑	19	-
小计	38,320	29,244
其他货币资金		
- 人民币	361	421
合计	38,681	29,665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的存款期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13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7 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0(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078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3 百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79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7 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国债	1,983	1,028
企业债	4,402	4,639
金融债	1,868	1,907
小计	8,253	7,574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基金	10,629	12,700
股票	1,669	3,483
小计	12,298	16,183
合计	20,551	23,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其公允价值按照相关市场报价决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市场	11,296	3,558
银行间市场	11,757	39,733
合计	23,053	43,291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23,053	43,291

4. 应收保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32,636	22,848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3,009)	(3,342)
净额	29,627	19,5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保费 - 续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 个月以内	26,286	80.55	378	1.44
3 个月至 6 个月	1,346	4.12	113	8.40
6 个月至 1 年	2,904	8.90	684	23.55
1 至 2 年	788	2.41	533	67.64
2 年以上	1,312	4.02	1,301	99.16
合计	32,636	100.00	3,009	9.22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3 个月以内	16,951	74.19	385	2.27
3 个月至 6 个月	1,469	6.43	194	13.21
6 个月至 1 年	2,429	10.63	899	37.01
1 至 2 年	607	2.66	477	78.58
2 年以上	1,392	6.09	1,387	99.64
合计	22,848	100.00	3,342	14.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保费 - 续

(2) 年末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保费前五名		
金额合计	1,121	989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3.43%	4.33%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	-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14,309	22,271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199)	(259)
净额	14,110	22,012

(1) 按账龄分析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3个月以内	10,618	74.20	-	-
3个月至6个月	1,771	12.38	-	-
6个月至1年	1,373	9.60	-	-
1至2年	285	1.99	29	10.18
2年以上	262	1.83	170	64.89
合计	14,309	100.00	199	1.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 续

(1) 按账龄分析 -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分保账款				
3个月以内	13,816	62.03	-	-
3个月至6个月	3,013	13.53	-	-
6个月至1年	4,122	18.51	-	-
1至2年	971	4.36	68	7.00
2年以上	349	1.57	191	54.73
合计	22,271	100.00	259	1.16

(2) 年末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		
金额合计	6,729	10,316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比例	47.03%	46.32%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7)	(34)

6. 保户质押贷款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6.45%(2017年12月31日：5.22%-6.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4	3.28	46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561	74.61	2	0.02
押金和预付款项	819	5.79	2	0.24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83	5.53	-	-
预缴税金	66	0.47	46	69.70
其他	1,273	8.9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189	1.34	70	37.04
合计	14,155	100.00	584	4.13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6	2.75	46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0,206	60.20	2	0.02
押金和预付款项	2,594	15.30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914	11.29	-	-
预缴税金	69	0.41	35	50.72
其他	1,483	8.7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及其他	221	1.30	63	28.51
合计	16,953	100.00	566	3.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3	(203)	100.00	注 1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 3
合计	464	(464)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205	(205)	100.00	注 1
汉唐证券	157	(157)	100.00	注 2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注 3
合计	466	(466)	100.00	

注 1 1994年4月，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作为开办单位设立了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该代办处因涉嫌从事违规、违法的证券交易行为，营口市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关闭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的公告》吊销该代办处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责令停止其一切金融业务活动。本集团预计应收营口市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相关款项已经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于2018年度，本集团收到了相关款项人民币2百万元，因此调减了其他应收款原值和减值准备。

注 2 2007年12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人保财险在汉唐证券托管的证券及款项账面价值共人民币365百万元无法收回，并将托管于汉唐证券的证券投资及款项以账面价值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8年至2014年间，根据法院裁定的汉唐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人保财险陆续收到资产人民币208百万元，相应冲减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至2015年末，剩余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7百万元，人保财险判断未来无法收回剩余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1996年本公司前身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分制改革时，形成了本公司和中国人寿之间的部分往来款项。经过多次清查核对，本公司认为账面剩余金额未来无法全额收回，因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3,119	(9)	13,110
1-2 年	201	(35)	166
2-3 年	146	(26)	120
3 年以上	689	(514)	175
合计	14,155	(584)	13,5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4,048	(23)	14,025
1-2 年	2,144	(26)	2,118
2-3 年	124	(18)	106
3 年以上	637	(499)	138
合计	16,953	(566)	16,38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债券利息	5,731	5,171
银行存款利息	3,197	2,84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917	1,223
其他	716	970
押金和预付款项	820	2,639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783	1,914
其他	1,991	2,194
合计	14,155	16,953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584)	(566)
净额	13,571	16,387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投资款	300	1年以内	2.12%	-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3	3年以上	1.43%	203
汉唐证券(附注八、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1.11%	157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69	1年以内	1.19%	-
中国人寿	应收往来款	104	3年以上	0.73%	104
合计		933		6.59%	4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其他应收款 - 续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注1)	预付款项	1,899	1-2年	11.20%	-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1,638	1年以内	9.66%	-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待结算赔款	280	1年以内	1.65%	-
营口证券公司人保代办处 (附注八、7(2)注1)	应收投资款	205	3年以上	1.21%	205
汉唐证券(附注八、7(2)注2)	应收破产清算款	157	3年以上	0.93%	157
合计		4,179		24.65%	362

注1：人保寿险于2016年度同意受让本集团之联营公司中诚信托10.1764%的股权，并预付相关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该交易计入预付款及押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899百万元。该交易于2018年1月终止，相关款项于2018年3月收回。

8.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期限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20	761
1年至2年(含2年)	520	100
2年至3年(含3年)	1,107	692
3年至4年(含4年)	250	10
4年至5年(含5年)	13,936	2,957
5年以上	81,620	66,186
合计	98,653	70,70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中分别包含人民币1,38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3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以及人民币13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百万元)的卫星发射基金所有权受限，详细情况见附注八、20(1)。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2,856	598	-	13,454
企业债	111,665	2,965	(26)	114,604
金融债	24,686	562	-	25,248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26,658	-	-	26,658
小计	175,865	4,125	(26)	179,964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基金	59,943	(7,848)	(780)	51,315
股票	37,920	(2,221)	(2,207)	33,492
信托产品	200	-	-	200
股权投资及其他	16,424	2,853	-	19,277
小计	114,487	(7,216)	(2,987)	104,284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4	-	(549)	115
小计	664	-	(549)	115
合计	291,016	(3,091)	(3,562)	284,3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10,679	(230)	-	10,449
企业债	108,831	(1,695)	(26)	107,110
金融债	27,227	(476)	-	26,751
银行理财产品	38,900	-	-	38,900
小计	185,637	(2,401)	(26)	183,210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基金	41,318	269	(242)	41,345
股票	35,364	1,263	(1,286)	35,341
信托产品	6,923	-	-	6,923
股权投资及其他	14,411	703	-	15,114
小计	98,016	2,235	(1,528)	98,723
以成本减减值计量				
股权投资	662	-	(555)	107
小计	662	-	(555)	107
合计	284,315	(166)	(2,109)	282,0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不适用	26
合计	662	8	(6)	-	664	555	-	(6)	5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 公允价值计量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其他	681	-	(19)	-	662	574	-	(19)	555	不适用	25
合计	681	-	(19)	-	662	574	-	(19)	55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6	242	1,286	555	2,109
本年计提(附注八、48)	-	768	1,656	-	2,42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768	1,656	-	2,424
本年减少	-	(230)	(735)	(6)	(971)
年末余额	26	780	2,207	549	3,562

	2017 年度				
	债券	基金	股票	股权投资	合计
年初余额	28	290	1,234	574	2,126
本年计提(附注八、48)	-	217	670	-	88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17	670	-	887
本年减少	(2)	(265)	(618)	(19)	(904)
年末余额	26	242	1,286	555	2,109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国债	13,754	7,016
企业债	38,760	38,524
金融债	75,663	76,937
合计	128,177	122,47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债权投资计划	104,813	105,290
信托计划	42,768	35,540
资产管理产品	14,431	14,385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	2,000	2,000
所持的次级债	500	500
合计	164,512	157,71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债权投资计划的年利率为 4.20% - 7.80%(2017 年 12 月 31 日：3.50% - 8.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债权工具并向本集团提供 4.60% - 7.10% 的预期年收益(2017 年 12 月 31 日：4.50% - 7.10%)。

资产管理产品是多种未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预定回报的金融产品。该类金融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化资产、债权收益权及资产支持计划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金融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 3.50% - 6.60%(2017 年 12 月 31 日：3.50% - 6.60%)。

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余额为投资于一项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安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再保险安排的年固定利率为 6.35%(2017 年 12 月 31 日：6.35%)。本集团和再保险人均有权于再保险合同生效日满五年及以后年度终止该合同。

次级债的合同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享有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次级债的权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次级债的年利率为 7.60%(2017 年 12 月 31 日：5.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51,679	-	7,440	47	-	(1,741)	-	57,425
华夏银行	29,611	-	4,081	355	(737)	(387)	-	32,923
其他	16,450	338	1,019	33	(1)	(695)	-	17,144
合计	97,740	338	12,540	435	(738)	(2,823)	-	107,492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兴业银行	47,450	-	7,284	(623)	(798)	(1,634)	-	51,679
华夏银行	26,091	-	4,394	(487)	-	(387)	-	29,611
其他	12,293	3,593	996	(202)	-	(229)	(1)	16,450
合计	85,834	3,593	12,674	(1,312)	(798)	(2,250)	(1)	97,74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的对上市实体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4,14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958 百万元)，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62,01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963 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及表决权比例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兴业银行(注 1)	福建	银行	0.85%	12.05%	0.85%	12.05%
华夏银行(注 2)	北京	银行	-	16.66%	-	19.99%

注 1：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合计认购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1,380 百万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人保财险和人保寿险分别持有兴业银行的表决权比例为 0.91%、4.98%和 4.98%，本集团成为兴业银行的并列第二大股东。

2013 年 4 月 19 日，人保寿险委派一名高管作为本集团提名的兴业银行候选董事以股东代表身份列席了兴业银行董事会会议。考虑到本集团在兴业银行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及于 2013 年 5 月 8 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集团认为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有能力对兴业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在合并层面将兴业银行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财险与人保寿险自公开市场上分别以对价人民币 4,6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5,456 百万元购入兴业银行股份 280 百万股及 328 百万股。因此，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持股比例自 10.87%增加至 14.06%。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2 百万股普通股。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兴业银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由于本公司、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均未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持股比例分别被稀释至 0.85%、5.91%及 6.14%(合计 12.90%)。本次股权稀释导致的本集团对于被投资单位所享有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为人民币负 798 百万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虽然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集团在兴业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兴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注 2：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人保财险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合伙企业(“萨尔·奥彭海姆”)及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银卢森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德意志银行、萨尔·奥彭海姆及德银卢森堡各自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877 百万股、267 百万股及 992 百万股股份(共计 2,136 百万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9.99%)予人保财险。上述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2018 年 10 月 9 日，华夏银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方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9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2018]271 号)、《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6 号)，核准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64,537,330 股新股。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华夏银行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于人保财险未参与此次认购，持股比例由 19.99%被稀释至 16.66%，因此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737 百万元，并计入资本公积。

虽然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集团在华夏银行的董事会仍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所以本集团仍能够对华夏银行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本集团重大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银行，其年度财务结果一般在本集团发布业绩公告后对外公开。本集团分别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核算兴业银行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6 年 10 月 1 日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所分享的利润。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6,543,229	6,406,993
负债合计	6,082,373	5,992,998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4,423	408,389
少数股东权益	6,433	5,606
股东权益总计	460,856	413,9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兴业银行 - 续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收入	151,554	141,442
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52	57,017
少数股东损益	559	552
净利润	61,211	57,569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367	(4,327)
少数股东	(23)	(16)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44	(4,34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兴业银行母公司股东	61,019	52,690
少数股东	536	536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61,555	53,226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1,741	1,63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兴业银行 - 续

上述财务信息与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兴业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归属于兴业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454,423	408,389
兴业银行的优先股总额	(25,905)	(25,905)
归属于兴业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28,518	382,484
本集团持有兴业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2.90%	12.90%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兴业银行的股东权益	55,279	49,340
商誉	445	445
兴业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2,426	2,426
无形资产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725)	(532)
本集团对兴业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425	51,67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0,025	45,5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 续

华夏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80,580	2,508,927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7,141	168,055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72,227	66,384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54	19,819
本年收到联营企业的股利	387	387

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对华夏银行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华夏银行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17,141	168,055
华夏银行发行的优先股	(19,979)	(19,979)
归属于华夏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97,162	148,076
本集团持有华夏银行的所有权比例	16.66%	19.99%
本集团按所有权比例享有华夏银行的股东权益	32,848	29,600
华夏银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	(66)	(78)
公允价值调整的摊销	141	89
本集团对华夏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金额	32,923	29,61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18,942	23,0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单独而言并不重大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汇总信息

上述联营企业对于本集团的净利润存在重要影响，或投资金额占本集团总权益比例较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两家联营企业以外，本集团总计拥有 18 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2017 年 12 月 31 日：15 家非重大的联营企业)，其汇总信息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本集团在税前利润中所占的份额	<u>1,019</u>	<u>996</u>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损失)中所占的份额	<u>33</u>	<u>(202)</u>
本集团在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u>1,052</u>	<u>794</u>
本集团在该等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 账面金额合计	<u>17,144</u>	<u>16,45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境内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 个月	人民币	3,0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2,245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779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 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890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27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245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2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2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3,79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币种	金额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2 个月	人民币	3,000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186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1,100
中国银行	协议存款	73 个月	人民币	1,0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956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819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786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428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3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人民币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24 个月	人民币	155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0
广发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人民币	71
中国银行	定期存款	36 个月	人民币	10
合计				11,3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2,155	10,695
本年购置	90	800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八、15)	996	1,348
无形资产转入(附注八、16)	85	30
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360	277
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 公允价值重估利得(附注八、51)	94	58
公允价值调整(附注八、39)	157	(200)
转出至固定资产(附注八、15)	(968)	(710)
转出至无形资产(附注八、16)	(152)	(125)
出售及报废	(35)	(18)
年末余额	12,782	12,15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有关房屋产权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5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32 百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是基于如下方法：(1) 运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将投资性房地产以评估时点状态出售，并参考有关市场的可比销售交易；或(2) 采用能反映评估时点对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确定因素的市场评估的贴现率，将基于评估时点租赁状态的未来预期净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订的租金收入资本化。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评估方法没有重大改变。在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房地产的最高价值和最佳使用为其现在的使用方案。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折现率是评估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主要输入之一，折现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2.0%-7.5%	2.0%-7.5%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6,510	8,294	2,139	2,966	39,909
本年购置	194	1,667	331	1,519	3,711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656	2	-	(6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968	-	-	-	96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511)	-	-	(560)	(1,071)
出售及报废	(70)	(530)	(208)	(108)	(916)
2018年12月31日	27,747	9,433	2,262	3,159	42,601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本年计提	948	954	291	-	2,19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75)	-	-	-	(75)
出售及报废	(55)	(514)	(203)	-	(772)
2018年12月31日	8,113	7,127	1,270	-	16,510
减值准备(附注八、19)					
2018年1月1日及 2018年12月31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8,805	2,304	992	3,144	25,245
2018年1月1日	18,386	1,605	957	2,951	23,8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固定资产 - 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通讯 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26,709	7,830	1,983	2,481	39,003
本年购置	153	888	519	1,169	2,729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547	11	-	(558)	-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八、14)	710	-	-	-	71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564)	-	-	(71)	(1,635)
出售及报废	(45)	(435)	(363)	(55)	(8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510	8,294	2,139	2,966	39,909
累计折旧					
2017 年 1 月 1 日	6,760	6,294	1,246	-	14,300
本年计提	845	810	245	-	1,90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286)	-	-	-	(286)
出售及报废	(24)	(417)	(309)	-	(7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95	6,687	1,182	-	15,164
减值准备(附注八、19)					
2017 年 1 月 1 日	830	2	-	15	847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	-	-	-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9	2	-	15	846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386	1,605	957	2,951	23,899
2017 年 1 月 1 日	19,119	1,534	737	2,466	23,856

-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获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801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4 百万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2)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房屋及建筑物被抵押作为本集团获得银行贷款担保。
- (4)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本集团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 (5)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5,586	2,441	25	8,052
本年增加	51	1,118	2	1,1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14)	152	-	-	15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111)	-	-	(111)
出售及报废	(50)	(6)	(2)	(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28	3,553	25	9,206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1,507	963	11	2,481
本年计提	172	279	2	45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26)	-	-	(26)
出售及报废	(19)	(4)	(2)	(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34	1,238	11	2,883
减值准备(附注八、19)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947	2,315	14	6,276
2018 年 1 月 1 日	4,032	1,478	14	5,5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无形资产 - 续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 年 1 月 1 日	5,518	1,942	26	7,486
本年增加	29	500	-	52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八、14)	125	-	-	12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60)	-	-	(60)
出售及报废	(26)	(1)	(1)	(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86	2,441	25	8,052
累计摊销				
2017 年 1 月 1 日	1,392	760	11	2,163
本年计提	152	203	-	35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25)	-	-	(25)
出售及报废	(12)	-	-	(1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7	963	11	2,481
减值准备(附注八、19)				
2017 年 1 月 1 日	44	-	-	44
本年计提	8	-	-	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八、14)	(5)	-	-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	-	-	47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032	1,478	14	5,524
2017 年 1 月 1 日	4,082	1,182	15	5,27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4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 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1) 本集团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11,989	(2,786)	9,075	(3,521)
本年计入损益	(1,436)	(24)	2,914	52
本年计入股东权益	162	102	-	683
年末余额	10,715	(2,708)	11,989	(2,786)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7,508	8,379
资产减值准备	1,225	1,409
应付职工薪酬	419	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7	-
其他	1,364	1,373
小计	10,715	11,989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9)	(1,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50)
其他	(782)	(748)
小计	(2,708)	(2,786)
净值	8,007	9,2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15	11,9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8)	(2,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9,028	10,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021)	(8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532	5,531
可抵扣亏损	6,021	8,580
合计	15,553	14,111

注：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9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57	2,6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0	5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30	1,7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6	6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8	-
合计	6,021	8,5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其他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78	2,166
代付赔款	1,822	2,373
预付手续费	1,808	1,838
存出保证金	1,271	885
应收及托收票据	482	334
长期待摊费用(1)	463	348
应收股利	255	84
其他	2,563	2,173
减：坏账准备(附注八、19)	(990)	(1,079)
合计	11,452	9,122

(1)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67	143	(113)	(34)	263
其他	81	277	(144)	(14)	200
合计	348	420	(257)	(48)	463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87	181	(101)	-	267
其他	84	133	(103)	(33)	81
合计	271	314	(204)	(33)	34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附注八	2018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八、48)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八、48)	其他转出(注)	
应收保费	4	3,342	2,956	(3,242)	(47)	3,009
应收分保账款	5	259	-	(60)	-	199
其他应收款	7	566	25	(6)	(1)	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109	2,424	-	(971)	3,562
固定资产	15	846	-	-	-	846
无形资产	16	47	-	-	-	47
其他资产	18	1,079	-	(89)	-	990
长期股权投资		1	-	-	-	1
总计		8,249	5,405	(3,397)	(1,019)	9,238

	附注八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附注八、48)	本年通过 损益转回 (附注八、48)	其他转出(注)	
应收保费	4	2,959	2,504	(2,077)	(44)	3,342
应收分保账款	5	258	4	(5)	2	259
其他应收款	7	527	46	(2)	(5)	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2,126	887	-	(904)	2,109
固定资产	15	847	-	-	(1)	846
无形资产	16	44	8	-	(5)	47
其他资产	18	1,109	13	(46)	3	1,079
长期股权投资		-	1	-	-	1
总计		7,870	3,463	(2,130)	(954)	8,249

注： 其他转出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保费等相关资产的处置产生的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如附注八、1 和附注八、8 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活期及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1,515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0 百万元)的款项使用权受限，包括本集团参与农业保险和非商业用途的卫星发射保险，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限的卫星发射基金为人民币 133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7 百万元)。

(2) 回购交易质押的证券

如附注八、21 所述，本集团与对手方达成协议，在出售特定债券及票据同时承诺未来回购。本集团继续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该债券及票据投资，该类债券及票据包括在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但这些债券已作为上述交易的质押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回购交易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1,388 百万元和人民币 72,790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57,485 百万元和人民币 57,298 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移资产的账面值	71,388	57,485
相关负债的账面值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41,226
净值	16,499	16,2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按交易场所划分		
交易所	25,514	19,661
银行间	29,375	21,565
合计	54,889	41,226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54,889	41,226
合计	54,889	41,226

由于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已全部赎回。

质押信息见附注八、20(2)。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036	29,781	(29,123)	11,694
职工福利费	-	2,173	(2,173)	-
社会保险费	569	5,913	(5,723)	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1)	55	1,290	(1,287)	58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1)	179	3,174	(3,168)	185
企业年金(注1)	300	1,199	(1,015)	484
失业保险费	20	96	(96)	20
工伤保险费	5	49	(48)	6
生育保险费	10	105	(109)	6
住房公积金	81	1,939	(1,929)	9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77	1,046	(881)	1,742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2)	2,899	295	(227)	2,967
其他	23	36	(6)	53
合计	16,185	41,183	(40,062)	17,30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017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0,753	26,612	(26,329)	11,036
职工福利费	-	2,781	(2,781)	-
社会保险费	1,827	5,154	(6,412)	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注 1)	61	1,103	(1,109)	55
基本养老保险费(注 1)	159	2,789	(2,769)	179
企业年金(注 1)	1,574	1,046	(2,320)	300
失业保险费	20	90	(90)	20
工伤保险费	5	43	(43)	5
生育保险费	8	83	(81)	10
住房公积金	80	1,701	(1,700)	81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463	936	(822)	1,577
退休金福利责任(注 2)	2,800	328	(229)	2,899
其他	87	54	(118)	23
合计	17,010	37,566	(38,391)	16,185

注 1： 设定提存计划

如附注三、26 所述，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等，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因此，本集团上述社会养老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除上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外，本集团还设立了企业年金基金，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本集团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不承担其他额外义务，因此，本集团企业年金基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注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承担了在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的退休金和医疗支出。支出的金额根据员工为本集团服务时间及与员工协商一致的有关政策确定。这些退休金和医疗津贴根据和员工达成共识的政策以及员工在本集团服务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团在 2003 年重组时对部分员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计划。参与该计划的员工将于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项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计划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务于本集团，相关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责任没有计划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 退休金福利责任余额变动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年初余额	2,899	2,800
利息成本(附注八、47，附注十六、9)	108	96
精算损失(附注八、51)	187	232
实际支付金额	(227)	(229)
年末余额	<u>2,967</u>	<u>2,899</u>

(2) 本集团对于上述退休金福利责任估计结果采用如下的折现率和增长率精算假设：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
折现率	3.00-3.50	3.75-4.00
年增长率 - 工资	2.50	2.50
年增长率 - 医疗费用	8.00	8.00

该退休金福利责任通常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和长寿风险。

- 利率风险：折现率的上升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减少。
- 长寿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福利责任现值的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寿险业养老金生命表(CLA2010-201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退休金福利计划在未来各期间预计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49	50
3 至 12 个月	148	149
1 至 5 年	789	793
5 年以上	3,479	3,674
合计	4,465	4,666

(4) 敏感性分析

在确定退休金福利责任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及福利增长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利负债 假设变动 %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利负债 变动的的影响 %
贴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146)	(142)
贴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160	155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增加 50 个基点	156	15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长率	减少 50 个基点	(144)	(141)

23. 应交税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185	4,462
增值税	2,585	1,872
税金及附加	1,089	1,103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18	318
其他	3,769	3,425
合计	10,846	11,18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共保保费	1,945	2,024
应付退保费	1,690	1,0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36	366
其他	7,259	7,465
合计	12,630	10,939

(1)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无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经过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相关信息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47,586	40,150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7,124	17,121
保户利益增加(附注八、47)	1,716	1,458
赔付及退保费用	(13,449)	(11,143)
年末余额	42,977	47,5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续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合同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5	582
1年至3年(含3年)	116	4,313
3年到5年(含5年)	8	1
5年以上	4,989	5,772
不定期	37,369	36,918
合计	42,977	47,586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219	299,046	-	(13,666)	(270,969)	140,630
再保险合同	794	1,033	-	-	(983)	84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1,918	241,005	(243,399)	-	-	139,524
再保险合同	818	1,521	(797)	-	-	1,5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639	78,185	(27,479)	(58,308)	-	247,037
再保险合同	3,132	183	(408)	(9)	-	2,89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081	10,564	(3,592)	(9,542)	-	23,511
合计	553,601	631,537	(275,675)	(81,525)	(271,952)	555,9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 - 续

	2017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148	274,892	-	(8,799)	(255,022)	126,219
再保险合同	393	1,166	-	-	(765)	7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9,765	220,062	(207,909)	-	-	141,918
再保险合同	846	358	(386)	-	-	81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0,765	95,034	(45,509)	(55,651)	-	254,639
再保险合同	3,077	71	(8)	(8)	-	3,1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402	19,614	(2,478)	(16,457)	-	26,081
合计	535,396	611,197	(256,290)	(80,915)	(255,787)	553,601

注：“其他”主要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随时间推移确认为已赚保费的变动。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6,200	14,430	116,919	9,300
再保险合同	844	-	794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005	52,519	91,931	49,987
再保险合同	1,542	-	818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169	237,868	24,051	230,588
再保险合同	-	2,898	-	3,13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111	20,400	1,093	24,988
合计	227,871	328,115	235,606	317,99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保险责任准备金- 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3,305	84,82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1,745	53,3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4,474	3,698
合计	139,524	141,918

27. 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 收回/(上缴) (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2,100	787	(582)	2	2,307
森林保险	589	158	(34)	(1)	712
养殖业保险	298	205	(243)	(6)	254
其他	15	45	-	-	60
合计	3,002	1,195	(859)	(5)	3,333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使用	本年 收回/(上缴) (注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1,934	571	(170)	(235)	2,100
森林保险	337	120	(2)	134	589
养殖业保险	220	139	(22)	(39)	298
其他	-	19	-	(4)	15
合计	2,491	849	(194)	(144)	3,0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保费准备金 - 续

注 1：根据个别地方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需根据当年农业保险经营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的农险大灾准备金上缴至地方财政厅指定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逐年滚存，当实际赔付率超过一定比例时，保险公司可以申请使用上缴的农险大灾准备金。2018年度，本集团净上缴人民币 5 百万元(2017 年：净上缴人民币 144 百万元)。

本集团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787	2%-8%	571	2%-8%
养殖业保险	205	1%-4%	139	1%-4%
森林保险	158	4%-10%	120	4%-10%
其他	45	15%/非比例	19	15%/非比例
合计	1,195		849	

28.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包括了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人	完成发行日	期限	利率	计息方式	面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	10 年	1-5 年：4.99% 6-10 年：5.99%	单利	18,000	17,977	-
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	10 年	1-5 年：4.95% 6-10 年：6.95%	单利	16,000	-	15,995
人保寿险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0 年	1-5 年：6.19% 6-10 年：8.19%	单利	6,000	-	6,223
人保寿险	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年	1-5 年：5.05% 6-10 年：6.05%	单利	12,000	12,015	-
人保财险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0 年	1-5 年：5.75% 6-10 年：7.75%	单利	8,000	8,297	8,213
人保财险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0 年	1-5 年：3.65% 6-10 年：4.65%	单利	15,000	15,122	15,049
人保健康险	2009 年 8 月 20 日	10 年	1-5 年：4.38% 6-10 年：6.88%	单利	800	807	817
人保健康险	2017 年 9 月 14 日	10 年	1-5 年：4.95% 6-10 年：5.95%	单利	3,500	3,514	3,504
合计						57,732	49,801

应付债券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应付债券- 续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期限均为十年，在适当通知交易对手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选择在各期次级定期债务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各期债务的面值提前赎回债务。

本公司及人保寿险于 2013 年分别发行了 160 亿元及 60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根据有关次级债认购协议(债务认购协议)，本公司及人保寿险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本债务。本公司及人保寿险已决定全额及不可撤销地按债务认购协议条款行使赎回权。相关债务赎回均已于 2018 年全部完成。

本公司及人保寿险于 2018 年分别发行人民币 180 亿元及人民币 12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根据有关认购协议(债务认购协议)，本公司及人保寿险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提前赎回本债务。

本集团应付债券的变动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余额	49,801	46,084
本年增加	30,000	3,500
本年摊销	(69)	217
本年赎回	(22,000)	-
年末余额	57,732	49,801

29.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1,105	65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	48	39
其他	192	18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034	966
预计负债	1	1
其他	1,038	1,015
合计	3,418	2,69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9. 其他负债 - 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30. 股本

	<u>2018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度变动</u> (注 1)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国家持股	29,896	-	29,896
国有法人持股	3,802	-	3,802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	1,800	1,8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	8,726
合计	<u>42,424</u>	<u>1,800</u>	<u>44,224</u>
	<u>2017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度变动</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国家持股	29,896	-	29,896
国有法人持股	3,802	-	3,80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726	-	8,726
合计	<u>42,424</u>	<u>-</u>	<u>42,424</u>

注 1：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百万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00 百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048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 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 2)	(596)	(489)	(1,085)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 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 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附注八、30.注 1)	19,925	4,048	23,973
合计	4,012	3,559	7,571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度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注 1)	(222)	-	(222)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注 2)	-	(596)	(596)
离退休福利补贴(注 3)	2,847	-	2,847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注 4)	(17,942)	-	(17,942)
股本溢价	19,925	-	19,925
合计	4,608	(596)	4,012

注 1： 本集团与少数股东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在未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视同购买和处置子公司权益。

注 2：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分别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同比例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因该类被动稀释，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减少人民币 508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6 百万元。详细情况见附注八、12(2)注 1 及注 2。

注 3： 2009 年，本集团确认应收财政部款项人民币 2,847 百万元，作为对本公司承担退休后福利责任的补偿。本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财政部出资，有关款项自确认年度起分批收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资本公积 - 续

注 4： 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取得财政部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财务报表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为财务报表主体编制。根据财政部财金[2009]5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的批复，本公司在股份公司改制日按照附注一所述的资产评估结果建立股份公司财务账，确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净额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于人民币 26,766 百万元的评估增值转回，因此已转入股本的人民币 17,942 百万元作为负项列示。

32.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实现净利润(减未弥补亏损，下同)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相关法规，一般风险准备金须用作弥补公司于从事保险业务时所产生的巨灾及其他损失。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需按适用的中国财务规定确定各自年末利润或风险资产，并在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有关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作利润分配或转增资本。

3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当农业保险实现承保利润时，本集团须提取利润准备金。利润准备金不可以用于红利分配，但能够在发生巨灾损失时使用。当本集团停止农业保险业务时，利润准备金可转至一般风险准备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本集团从事保险业务的子公司按照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4)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转为实收资本或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96,798	474,954
再保险合同	1,813	1,490
合计	498,611	476,444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险：		
机动车辆险	258,891	249,414
意外与健康险	40,449	30,646
农业保险	26,761	22,090
责任险	21,986	17,087
企业财产险	14,051	12,800
信用保证保险	11,586	4,947
货运险	3,887	3,239
其他保险	12,471	10,675
小计	390,082	350,898
寿险及健康险：		
个险		
- 寿险	29,314	67,990
- 分红保险	47,658	20,280
- 万能保险	151	137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2,893	1,216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10,854	15,902
团险		
- 寿险	98	88
- 分红保险	57	312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11,764	11,041
- 长期意外与健康险	5,740	8,580
小计	108,529	125,546
合计	498,611	476,4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6. 保险业务收入 - 续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产险：		
保险经纪	30,938	19,955
代理销售	277,260	246,629
员工直销	80,085	82,886
小计	<u>388,283</u>	<u>349,470</u>
寿险及健康险：		
个人代理	39,456	42,847
员工直销	17,163	20,181
银行邮政代理	51,896	62,456
小计	<u>108,515</u>	<u>125,484</u>
合计	<u><u>496,798</u></u>	<u><u>474,954</u></u>

本集团寿险及健康险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趸交业务保费收入	48,485	78,287
期交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18,921	20,968
期交业务续期保费收入	41,109	26,229
合计	<u><u>108,515</u></u>	<u><u>125,484</u></u>

3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3,439	12,593
再保险合同	(78)	357
合计	<u><u>13,361</u></u>	<u><u>12,950</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投资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409	8,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58	7,7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27	5,857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4,995	4,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	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	271
衍生金融资产	-	3
保户质押贷款	174	121
其他	31	74
小计	29,810	28,097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及信托计划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0	1,9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	361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3	1,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	30
小计	3,796	3,760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2)	4,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	403
小计	(1,883)	4,82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40	12,674
小计	12,540	12,674
合计	44,263	49,35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3)	90
- 债券	104	(105)
- 基金	(268)	(23)
- 股票	(529)	21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八、14)	157	(200)
合计	<u>(536)</u>	<u>(110)</u>

40. 其他业务收入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064	1,166
资产管理费收入	758	70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554	575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230	318
活期存款及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8	219
其他	824	712
合计	<u>3,638</u>	<u>3,69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赔付支出

(1)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原保险合同	274,470	255,896
再保险合同	<u>1,205</u>	<u>394</u>
合计	<u>275,675</u>	<u>256,290</u>

(2)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赔款支出	244,024	209,187
满期给付	25,028	42,576
死伤医疗给付	4,856	4,433
年金给付	<u>1,767</u>	<u>94</u>
合计	<u>275,675</u>	<u>256,29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0)	12,125
原保险合同	(2,394)	12,153
再保险合同	724	(28)
提取/(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836)	(6,071)
原保险合同	(7,602)	(6,126)
再保险合同	(234)	55
提取/(转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70)	679
合计	<u>(12,076)</u>	<u>6,733</u>
其中：		
原保险业务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4)	(2,99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46)	14,291
理赔费用准备金	776	856
合计	<u>(2,394)</u>	<u>12,153</u>

4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0)	(1,30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2	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5	8
合计	<u>(2,263)</u>	<u>(1,29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税金及附加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0	916
教育费附加	622	682
其他	813	701
合计	<u>2,275</u>	<u>2,299</u>

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手续费支出	<u>74,880</u>	<u>61,467</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趸交业务佣金支出	425	650
期交业务首期佣金支出	2,049	2,191
期交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877	549
直接佣金小计	<u>3,351</u>	<u>3,390</u>
间接佣金	<u>3,497</u>	<u>3,237</u>
佣金支出合计	<u>6,848</u>	<u>6,627</u>
合计	<u>81,728</u>	<u>68,094</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9,130	32,984
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	11,934	14,273
保险保障基金	3,137	2,897
办公及差旅费	2,669	2,346
固定资产折旧费(注)	1,937	1,59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37	968
会议费	594	553
车船使用费	457	518
无形资产摊销(注)	401	328
其他	10,456	8,501
合计	71,952	64,966

注： 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部分理赔部门的薪酬反映于理赔费用中，因此业务及管理费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工资及福利费与附注八、15、附注八、16 中本年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及附注八、22 本年增加的应付职工薪酬不一致。

47. 其他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841	2,494
投资合同结算利息(附注八、25)	1,716	1,458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1,659	1,366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2(1))	108	96
其他	253	195
小计	6,577	5,609
投资合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84	209
其他	2,312	2,646
合计	8,973	8,46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424	887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86)	427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60)	(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9	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9)	(33)
合计	<u>2,008</u>	<u>1,333</u>

49. 营业外收入/支出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注 1)	90	129
其他	573	241
合计	<u>663</u>	<u>370</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137	116
其他	123	402
合计	<u>260</u>	<u>518</u>

注 1：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0. 所得税费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当年所得税费用	6,909	10,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17)	1,460	(2,966)
合计	<u>8,369</u>	<u>7,729</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利润总额	27,868	31,498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6,967	7,875
对以前期间当期纳税的调整	12	42
归属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损益	(3,135)	(3,169)
无须纳税的收入	(1,637)	(888)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注)	5,590	3,511
(利用以前年度亏损)/未确认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72	3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u>-</u>	<u>(8)</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8,369</u>	<u>7,729</u>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中国境外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本集团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请详见附注六、税项。

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在超过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后余额的一定比例时不可于税前进行抵扣。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加导致了不可抵扣支出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 本年发生额	税后 本年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年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八、48)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7)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011	(6,053)	1,628	2,424	264	(1,737)	(1,418)	(319)	1,274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	(6,977)	1,628	2,424	377	(2,548)	(1,991)	(557)	(2,4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八、14)	3,511	454	-	-	(113)	341	267	74	3,85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511)	412	-	-	-	412	262	150	(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	58	-	-	-	58	44	14	(11)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836)	(164)	-	-	-	(164)	(170)	6	(1,000)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3)	(187)	-	-	-	(187)	(187)	-	(1,070)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47	23	-	-	-	23	17	6	7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2,175	(6,217)	1,628	2,424	264	(1,901)	(1,588)	(313)	2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1.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1)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 续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八、17)	税后 本年发生额	税后 本年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税后 本年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值损失 (附注八、48)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200	(1,328)	(4,431)	887	683	(4,189)	(3,088)	(1,101)	3,011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23	(164)	(4,431)	887	765	(2,943)	(2,190)	(753)	8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重估利得 (附注八、14)	3,260	335	-	-	(84)	251	208	43	3,51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净额	(5)	3	-	-	2	5	3	2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914	(1,425)	-	-	-	(1,425)	(1,051)	(374)	(5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77)	-	-	-	(77)	(58)	(19)	(69)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717)	(119)	-	-	-	(119)	(146)	27	(836)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51)	(232)	-	-	-	(232)	(232)	-	(883)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66)	113	-	-	-	113	86	27	47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6,483	(1,447)	(4,431)	887	683	(4,308)	(3,234)	(1,074)	2,1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普通股股东享有的净利润除以当年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u>13,450</u>	<u>16,646</u>
本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百万股)(注 2)	<u>42,574</u>	<u>42,424</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u>0.32</u>	<u>0.39</u>

注 1：鉴于本集团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并未发行具有潜在稀释效应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上述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

注 2：本年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数已经就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百万股的影响进行了调整。

53. 其他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政府补助(注 1)	154	1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注 2)	<u>77</u>	<u>62</u>
合计	<u>231</u>	<u>173</u>

注 1：如附注三、29 所述，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注 2：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收到的手续费。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9,499	23,769
加：固定资产折旧	2,193	1,900
无形资产摊销	453	355
资产处置收益	(151)	(72)
投资合同以外的利息支出	4,861	4,152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884	21,6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6	110
投资收益	(44,263)	(49,354)
资产减值损失	2,008	1,333
汇兑损失/(收益)	(425)	668
投资费用	279	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1,460	(2,9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42)	(10,7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95)	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803)</u>	<u>(62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298	25,770
加：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初余额(附注八、1)	137	92
减：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八、1)	(133)	(1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5,770)	(32,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附注八、55)	35,436	47,186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附注八、55)	(47,186)	(14,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1,218)</u>	<u>26,09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05	1,215
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1,064	1,166
资产管理费收入	758	706
政府补助	244	240
其他	1,517	1,137
合计	<u>3,788</u>	<u>4,464</u>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支付的退保金	67,859	72,116
支付的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0,132	29,903
其他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净额	2,842	1,212
其他	518	525
合计	<u>101,351</u>	<u>103,756</u>

(5)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活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317	4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48	25,212
小计	26,165	25,633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383	3,895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资产	23,053	43,291
小计	35,436	47,18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01	72,819

56. 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损益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处置金融工具损益、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担任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因此被认为是这些主体的发行人。此业务部分产生的管理费收入披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其他业务收入”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6. 结构化主体 - 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18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91,020	75,078	75,078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62,968	6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42,968	42,96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 1	26,658	26,6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 1	61,944	61,944	投资收益
合计		269,616	269,616	

	2017年12月31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及 账面价值	本集团最大 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 利益性质
本集团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183,447	65,307	65,307	投资收益/ 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68,993	68,99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42,462	42,462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	注 1	38,900	38,900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基金	注 1	54,045	54,045	投资收益
合计		269,707	269,707	

注 1： 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经营性报告分部：

- (1)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
- (2)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人寿保险业务；
- (3) 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健康及医疗保险业务；
- (4)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
- (5) 总部分部主要为通过战略、风险、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6) 其他分部主要为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再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收入减费用。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上述扣除计作直接冲销。

本集团于本期间的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中国境内的上述业务，因此，未提供按地域所作的分部分析。

2018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从单一外部客户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险合同保费超过本集团合计直接保费收入的 10%或以上。

在分部报告中，已赚净保费和其他收入为分部收入，利润或亏损为分部经营成果。

考虑到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产生的收入、净利润、资产和负债合计占比低于本集团合并财务数据的 1%，本集团未披露地区分部信息。

分部间交易基于本集团各分部协商一致的条款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18 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44,952	92,680	13,797	-	-	4,333	(135)	455,627
投资收益	22,695	17,948	1,353	266	5,156	406	(3,561)	44,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94	3,736	10	3	846	(45)	96	12,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	(594)	(11)	66	6	11	(185)	(536)
汇兑损失	211	161	5	-	42	6	-	425
资产处置收益	87	1	-	57	-	6	-	151
其他收益	180	17	2	20	1	11	-	231
其他业务收入	1,957	984	138	1,720	286	805	(2,252)	3,638
营业收入合计	370,253	111,197	15,284	2,129	5,491	5,578	(6,133)	503,799
对外营业收入	374,209	110,611	15,247	1,420	1,518	794	-	503,799
分部间营业收入	(3,956)	586	37	709	3,973	4,784	(6,133)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60,165	7,694	-	-	-	-	67,859
赔付支出	232,854	32,743	9,886	-	-	1,547	(1,355)	275,6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932)	(467)	(538)	-	-	(152)	1,726	(17,363)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00)	(4,310)	(5,085)	-	-	1,751	(1,432)	(12,0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74	(4)	(103)	-	-	(182)	978	2,263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6	-	-	-	-	-	-	336
税金及附加	1,986	125	7	52	63	42	-	2,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072	7,953	662	-	-	-	(959)	81,728
其他支出	53,858	14,287	2,728	1,275	1,993	2,740	(1,244)	75,637
营业支出合计	343,748	110,492	15,251	1,327	2,056	5,746	(2,286)	476,334
营业利润/(亏损)	26,505	705	33	802	3,435	(168)	(3,847)	27,465
利润/(亏损)总额	26,878	690	21	852	3,432	(158)	(3,847)	27,868
所得税费用	(7,976)	5	-	(214)	(192)	(10)	18	(8,369)
净利润/(亏损)	18,902	695	21	638	3,240	(168)	(3,829)	19,499
分部资产	559,369	391,661	35,086	10,887	118,646	14,882	(98,841)	1,031,690
分部负债	409,580	360,550	29,528	2,323	22,744	7,257	(5,718)	826,2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53	244	59	33	155	17	85	2,646
资本性支出	4,012	332	198	311	160	103	-	5,116
资产减值损失	185	1,580	67	(1)	152	25	-	2,008
利息收入	14,063	13,828	1,090	189	299	425	126	30,020
利息支出	2,075	3,001	477	7	1,001	16	-	6,57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17年度							
	财产保险	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	资产管理	总部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10,202	105,425	17,997	-	-	1,748	252	435,624
投资收益	23,831	21,065	2,067	224	5,005	157	(2,995)	49,35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4	3,625	-	(1)	923	-	153	12,6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	88	-	36	102	-	(237)	(110)
汇兑损失	(442)	(185)	(2)	(1)	(35)	(3)	-	(668)
资产处置收益	55	2	(1)	16	-	-	-	72
其他收益	166	6	-	-	1	-	-	173
其他业务收入	2,001	934	136	1,636	359	374	(1,744)	3,696
营业收入合计	335,714	127,335	20,197	1,911	5,432	2,276	(4,724)	488,141
对外营业收入	337,667	126,707	20,168	1,273	1,808	518	-	488,141
分部间营业收入	(1,953)	628	29	638	3,624	1,758	(4,724)	-
营业支出								
退保金	-	59,500	12,616	-	-	-	-	72,116
赔付支出	199,841	47,252	9,191	-	-	141	(135)	256,29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785)	(584)	(1,145)	-	-	(13)	405	(20,122)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004	(656)	(3,685)	-	-	832	(762)	6,7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5	(3)	126	-	-	(85)	528	1,291
提取保费准备金	655	-	-	-	-	-	-	655
税金及附加	2,063	125	10	42	38	21	-	2,2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54	8,369	796	-	-	-	(825)	68,094
其他支出	50,537	12,426	2,264	1,247	1,776	1,685	(796)	69,139
营业支出合计	305,794	126,429	20,173	1,289	1,814	2,581	(1,585)	456,495
营业利润/(亏损)	29,920	906	24	622	3,618	(305)	(3,139)	31,646
利润/(亏损)总额	29,653	908	7	763	3,604	(298)	(3,139)	31,498
所得税费用	(7,264)	(285)	-	(199)	99	-	(80)	(7,729)
净利润/(亏损)	22,389	623	7	564	3,703	(298)	(3,219)	23,769
分部资产	530,517	381,802	43,096	10,293	109,569	11,382	(98,686)	987,973
分部负债	393,715	349,993	37,463	2,205	20,587	3,541	(5,490)	802,01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806	176	54	31	111	8	69	2,255
资本性支出	1,908	706	109	306	62	34	-	3,125
资产减值损失	643	489	76	18	105	2	-	1,333
利息收入	13,304	12,866	1,425	146	222	139	213	28,315
利息支出	1,999	2,163	543	4	899	1	-	5,609

注： 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总部、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分部分别持有一联营企业0.85%、5.91%及6.14%的权益。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将该权益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这些权益整体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并且相关调整的影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根据股权分配至相应分部。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的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可变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较不易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以死亡为主要承保风险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延长寿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对于含有任意分红特征的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大部分保险风险被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利用年金转换的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保险业务收入代表了本集团再保险前的风险敞口，有关信息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36 披露。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中国部分省区的财产保险赔款经常受到洪水、地震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所以这些地区的风险单位的过于集中可能对整体保险业务的赔付有严重影响。本集团通过接受中国不同省区(包括香港)的风险以达到区域风险的分散。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 续

本集团按区域划分并以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计量，包括分保前后的营业额，所显示的保险风险集中情况列示如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额	净额	毛额	净额
沿海及发达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173,085	160,178	157,311	145,946
东北地区	24,061	21,719	21,468	19,001
华北地区	51,196	48,554	44,743	42,044
华中地区	60,089	56,321	51,032	47,808
华西地区	81,651	75,475	76,344	70,479
财产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总额	390,082	362,247	350,898	325,278

对于人寿和健康保险合同，保险风险往往不会因被保险人的地理位置而产生重大变动，所以相关的区域风险集中度不作出呈报。

按业务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于附注九、分部报告中反映。

(3) 再保险资产保险条款、假设与方法

本集团通过分保业务的安排以减少保险业务中非寿险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分出保险业务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数或溢额再保险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额随产品不同而不一样。多个比例分保再保险合同条款中包含纯益手续费、浮动手续费以及损失分摊限额的规定。同时，本集团进行了巨灾超赔再保安排以减少本集团面对的特定重大灾难性事件的风险。

虽然本集团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其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因此，本集团存在因再保险人不能按照再保险合同履行其责任义务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 假设和敏感性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折现率假设、死亡率假设、发病率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相关假设详见附注五。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续

本集团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其中，折现率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的影响同时考虑未来预期红利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寿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9,355	6,832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11,024)	(7,869)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1,712)	(1,009)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1,769	1,070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25%	911	973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25%	(930)	(1,051)
费用	110%	(502)	(309)
费用	90%	497	308

本集团之子公司人保健康险考虑了以下关于长期寿险及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假设变动，其影响如下：

		对利润总额及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假设变动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214	147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224)	(154)
死亡率/发病率	增加 10%	(977)	(61)
死亡率/发病率	减少 10%	638	6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 10%	227	95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 10%	(247)	(85)
费用	110%	(140)	(27)
费用	90%	130	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 续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预估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的历史赔款发展的经验，同时还要判断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决和政府的立法对于预估的影响。

由不同的统计技术和不同关键假设预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范围，当中反映了对赔偿速度的变化，保费费率的改变和承保控制对最终损失影响的不同观点。

对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变化、预估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为从赔案的发生到其后的报案和最终的结案而产生的时间滞后，保险事件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是不能完全确切量化的。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不变时，未来平均赔款成本增加 5% 时，将导致本集团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6,224 百万元及约人民币 6,179 百万元。

由于人寿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未披露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 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 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1,013	168,926	191,940	211,396	236,441	959,716
1 年后	150,277	168,283	192,759	213,021	-	724,340
2 年后	149,230	167,910	191,925	-	-	509,065
3 年后	149,701	167,241	-	-	-	316,942
4 年后	147,605	-	-	-	-	147,605
以毛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财产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47,605	167,241	191,925	213,021	236,441	956,233
财产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3,034)	(160,443)	(184,171)	(186,784)	(155,535)	(829,967)
小计						126,266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9,227
人保寿险负债毛额						1,133
人保健康险负债毛额						4,440
资产负债表负债毛额						141,0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1. 保险风险 - 续

(4) 假设和敏感性 - 续

财产险合同和短期健康保险合同 - 续

下列表格为特定时间段内以净额呈报的理赔发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财产保险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31,589	150,517	170,928	193,634	217,277	863,945
1 年后	131,454	149,983	171,128	193,517	-	646,082
2 年后	130,638	149,367	171,099	-	-	451,104
3 年后	131,046	148,822	-	-	-	279,868
4 年后	129,208	-	-	-	-	129,208
财产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9,208	148,822	171,099	193,517	217,277	859,923
财产保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25,222)	(143,045)	(164,916)	(170,902)	(145,994)	(750,079)
小计						109,844
财产保险以前年度调整额、						
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9,284
人保寿险负债净额						1,133
人保健康险负债净额						4,214
资产负债表负债净额						124,475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由于部分财产险保单以美元结算，本集团面临来自美元的外汇风险。本集团力求通过减少外币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31,838	4,290	2,484	69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51	-	-	-	20,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23,053
应收保费	26,689	2,590	196	152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11,856	1,994	75	185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3,486	41	44	-	13,571
定期存款	97,741	839	67	6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7,568	4,863	1,932	-	284,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	-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13,794
其他资产	5,139	296	4	5	5,444
合计	817,941	14,913	4,802	417	838,073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	-	-	54,8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74	20	102	4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13,099	2,135	154	163	15,551
应付赔付款	10,796	184	11	3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11,756	802	61	11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977	-	-	-	42,977
应付债券	57,732	-	-	-	57,732
其他负债	3,324	84	10	-	3,418
合计	205,779	3,225	338	181	209,523
净额	612,162	11,688	4,464	236	628,5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u>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23,971	4,772	909	13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57	-	-	-	23,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91	-	-	-	43,291
应收保费	17,500	1,887	62	5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9,960	1,936	53	63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2,680	-	-	-	2,680
其他应收款	16,288	52	47	-	16,387
定期存款	68,085	2,520	95	6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184	2,687	4,169	-	282,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477	-	-	-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7,715	-	-	-	157,7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11	-	-	-	11,311
其他资产	4,219	484	3	8	4,714
合计	786,438	14,338	5,338	147	806,261
<u>金融负债</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26	-	-	-	41,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964	4	128	2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18,298	337	46	56	18,737
应付赔付款	12,062	119	15	3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4,899	-	-	-	4,899
其他应付款	9,549	1,325	58	7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572	-	14	-	47,586
应付债券	49,801	-	-	-	49,801
其他负债	2,596	80	14	-	2,690
合计	193,967	1,865	275	68	196,175
净额	592,471	12,473	5,063	79	610,08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480	819
-5%	<u>(480)</u>	<u>(819)</u>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润 总额的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对股东 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		
+5%	538	881
-5%	<u>(538)</u>	<u>(881)</u>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匹配缺口分析基础上，通过敏感度分析和压力测试定期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组合构成及尽可能地管理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1)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 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利率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Delta 正态法被用于计算风险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价值	988	96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和基金投资。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限制不同证券投资比例等措施管理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模型来衡量在 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资(除第三层级之外)在未来特定的十天内由于权益类价格风险所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风险价值模型仅能量化一般市场条件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如果市场发生特殊事件，该损失将会被低估。风险价值模型采用历史数据来预测未来价格行为，而后者有可能会与实际发生的情况有实质性差异。而且，使用十天作为持有期间是假设投资组合中的所有资产在十天内均可变现或对冲。这一假设在现实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确的，尤其是在一个缺乏流动性的市场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价格风险价值	5,597	2,62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级债、长期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归类为投资合同的再保险安排、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债权证券类投资、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金融机构债券、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行业、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因素、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模型的测算，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本集团还采取对交易对手设定总体额度限制，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与保险业务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财产保险业务，在此类业务中本集团只对公司客户或通过保险中介机构购买部分保险的个人客户进行信用销售。一般情况下，针对一个保单持有人最长信用期限为 3 个月，但是可酌情给予更长的信用期限。对于大客户和部分多年期保单，一般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 Standard & Poor's 信用评级为 A-级(或其他国际评级机构(如 A.M. Best、Fitch 和 Moody's)的同等级别)及以上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进行评估以更新分保策略，并确定合理的再保险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4(2)披露；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5(2)披露。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681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253	7,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43,291
应收保费	29,62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4,110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2,680
其他应收款	13,571	16,387
定期存款	98,653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64	190,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157,7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11,311
其他资产	5,444	4,71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u>721,576</u>	<u>698,171</u>

注： 不包括基金、股票及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	30 天及以内	31-90 天	90 天以上	小计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681	-	-	-	-	-	38,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8,253	-	-	-	-	-	8,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	-	-	-	-	23,053
应收保费	23,356	1,875	963	833	3,671	5,609	32,636
应收分保账款	7,729	1,759	2,335	2,184	6,278	302	14,309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	-	-	-	-	3,537
其他应收款	11,840	110	739	501	1,350	965	14,155
定期存款	98,653	-	-	-	-	-	98,6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80,164	-	-	-	-	26	180,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	-	-	-	-	128,1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164,5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	-	-	-	-	13,794
其他资产	3,340	448	245	1,403	2,096	998	6,434
资产合计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7,900	726,384
减：减值准备	-	-	-	-	-	(4,808)	(4,808)
净额	705,089	4,192	4,282	4,921	13,395	3,092	721,57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未逾期	30 天及以内	31-90 天	90 天以上	小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665	-	-	-	-	-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注)	7,574	-	-	-	-	-	7,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291	-	-	-	-	-	43,291
应收保费	13,828	493	181	575	1,249	7,771	22,848
应收分保账款	10,920	652	3,206	7,063	10,921	430	22,271
保户质押贷款	2,680	-	-	-	-	-	2,680
其他应收款	15,392	133	526	165	824	737	16,953
定期存款	70,706	-	-	-	-	-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190,133	-	-	-	-	26	190,1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477	-	-	-	-	-	122,47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7,715						157,7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11	-	-	-	-	-	11,311
其他资产	2,726	455	215	1,232	1,902	1,165	5,793
资产合计	678,418	1,733	4,128	9,035	14,896	10,129	703,443
减：减值准备	-	-	-	-	-	(5,272)	(5,272)
净额	678,418	1,733	4,128	9,035	14,896	4,857	698,1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单容许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结束。如附注八、11 所披露，由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将部分金融工具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此外，本集团将部分债权类证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只被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处置未到期的该类证券且不影响其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因此，本集团通过处置此类金融资产来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受到上述因素的限制。本集团持有的上市金融资产的交易场所主要为中国大陆交易所以及银行间市场。这些市场出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降低情况都将削弱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集团管理主要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方法为，要求子公司按季度进行不同情景下的现金流预测，并制定预期现金流短缺情况下的应急方案。

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将总资产的 5.97% 及 7.37% 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持有。

对于一个主要从事保险业务的集团，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带有概率随机性质，要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是不现实的。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过去经验而估计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通知即付的负债归类为即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已逾期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469	1,219	-	-	-	-	38,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134	4,155	1,741	585	12,297	20,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060	-	-	-	-	23,060
应收保费	6,887	5,412	9,873	7,308	147	-	29,627
应收分保账款	2,950	8,500	1,920	734	6	-	14,110
保户质押贷款	-	1,678	1,921	-	-	-	3,599
其他应收款	617	5,246	5,618	1,866	224	-	13,571
定期存款	-	17,110	10,770	75,289	7,720	-	110,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291	23,771	112,770	84,356	102,366	327,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	6,509	36,809	150,998	-	194,66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6,051	18,006	120,645	38,318	-	193,0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0	2,126	13,047	-	-	15,293
其他资产	1,901	2,845	525	172	1	-	5,444
合计	49,824	88,010	85,194	370,381	282,355	114,663	990,42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609	-	-	-	-	55,6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	7,570	48	78	-	-	7,700
应付分保账款	5,592	8,469	1,111	356	23	-	15,551
应付赔付款	6,814	4,105	75	-	-	-	10,994
应付保单红利	3,630	-	2	-	-	-	3,632
其他应付款	4,374	3,726	2,969	1,279	282	-	12,6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734	30	419	126	5,510	35,680	43,499
应付债券(注)	-	-	2,435	11,830	68,858	-	83,123
其他负债	1,098	1,577	736	7	-	-	3,418
合计	23,246	81,086	7,795	13,676	74,673	35,680	236,1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3) 流动性风险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已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194	1,757	-	-	-	-	29,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82	191	1,571	1,524	16,183	24,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34	-	-	-	-	43,334
应收保费	6,242	4,799	4,410	3,936	119	-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0,415	8,407	1,743	1,446	1	-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	1,326	1,411	-	-	-	2,737
其他应收款	4,417	5,934	3,831	2,031	174	-	16,387
定期存款	-	3,022	8,998	49,339	20,186	-	81,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758	21,796	124,603	73,678	91,628	329,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38	5,583	36,612	146,288	-	189,22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2,124	15,465	110,135	59,960	-	197,6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27	1,275	11,464	-	-	13,566
其他资产	2,160	777	1,175	576	26	-	4,714
合计	51,428	105,785	65,878	341,713	301,956	107,811	974,57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1,255	-	-	-	-	41,2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7,949	37	111	-	-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9,675	7,725	908	424	5	-	18,737
应付赔付款	8,266	3,855	78	-	-	-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4,896	-	-	3	-	-	4,899
其他应付款	2,677	2,458	2,019	1,984	1,801	-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93	2,596	1,110	1,003	5,772	35,221	47,595
应付债券(注)	-	-	1,749	12,032	57,331	-	71,112
其他负债	622	1,306	661	66	35	-	2,690
合计	28,030	67,144	6,562	15,623	64,944	35,221	217,5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集团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于使本集团股东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表现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主要管理层意识到拥有迅速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的至关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集团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集团的资本状况。

本集团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权益股东的资金及借款。本集团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情况列示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62,860	73,242	10,355
核心资本	135,172	60,577	6,680
最低资本	59,136	30,069	3,67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5%	244%	2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201%	182%
	2017年12月31日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险
实际资本	154,590	54,010	10,930
核心资本	127,326	47,192	7,099
最低资本	55,552	24,631	2,76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8%	219%	39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29%	192%	2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资本管理 - 续

2. 资本管理方法 - 续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

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及资本补充债券。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

银保监会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集团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集团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详情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4 披露。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681	29,665	38,681	29,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及基金投资	12,298	16,183	12,298	16,183
- 债券投资	8,253	7,574	8,253	7,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53	43,291	23,053	43,291
应收保费	29,627	19,506	29,627	19,506
应收分保账款	14,110	22,012	14,110	22,012
保户质押贷款	3,537	2,680	3,537	2,680
其他应收款	13,571	16,387	13,571	16,387
定期存款	98,653	70,706	98,653	70,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104,284	98,723	104,284	98,723
- 债权工具	179,964	183,210	179,964	183,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122,477	131,711	120,38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157,715	170,623	159,7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794	11,311	13,794	11,311
其他资产	5,444	4,714	5,444	4,714
金融资产小计	837,958	806,154	847,603	806,14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 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889	41,226	54,889	41,2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700	8,098	7,700	8,098
应付分保账款	15,551	18,737	15,551	18,737
应付赔付款	10,994	12,199	10,994	12,199
应付保单红利	3,632	4,899	3,632	4,899
其他应付款	12,630	10,939	12,630	10,93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2,977	47,586	42,977	47,586
应付债券	57,732	49,801	59,681	49,404
其他负债	3,418	2,690	3,418	2,690
金融负债小计	209,523	196,175	211,472	195,77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层级	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权益投资	12,298	16,183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债券投资	2,839	6,085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债券投资	5,414	1,489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	70,246	62,128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	12,988	14,374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法。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股息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股息率折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	-	1,152	第三级	基于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后的市场报价。关键输入值为证券股价的历史波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	13,389	7,179	第三级	公允价值基于最近交易价格或净资产价值的估计来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	3,790	3,481	第三级	相对价值评估法。采用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和目标企业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3,871	10,409	第三级	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使用内部估值模型估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工具	18,358	11,314	第一级	活跃市场报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权工具	161,606	171,896	第二级	折现现金流。未来现金流基于合约金额和票面利率估算，并按反映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利率折现。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供出售非上市权益工具、基金及信托产品		
年初余额	22,221	23,3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2,603	862
本年购置	2,158	2,708
本年处置	(6,723)	(1,156)
第三层级转出至权益法核算(注 1)	-	(3,554)
第三层级转出至第一层级核算(注 2)	(1,152)	-
转入第三层级(注 3)	1,943	-
年末余额	21,050	22,221

注 1：2017 年度，自本集团能够委派一董事时起，一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54 百万元的金融资产由权益类投资转换至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注 2：2018 年度，本集团一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52 百万元的第三层级限售股解禁，能够获得活跃市场报价，转出至第一层级。

注 3：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一股权计划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投资标的为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其自 2018 年 6 月起暂停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可比公司法确定股权计划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该项投资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转出至第三层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 - 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大体一致。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177	518	131,193	131,7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4,512	-	170,623	170,623
应付债券	57,732	-	59,681	59,681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477	2,044	118,344	120,388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57,715	-	159,799	159,799
应付债券	49,801	-	49,404	49,404

归入以上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集团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财政部。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子公司详细资料已于附注七中披露。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人保寿险	1	1
人保健康险	1	1
人保再保险	510	28
人保养老	-	17
合计	512	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57	58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85	61
人保投控	15	3
其他	21	5
合计	178	1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续

本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主要交易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其他业务收入		
人保财险	96	95
人保投控	26	25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4	23
人保资本	24	22
人保寿险	13	13
人保健康险	6	4
人保再保险	19	28
人保养老险	20	15
合计	<u>228</u>	<u>225</u>
投资收益		
人保财险	3,457	3,161
人保寿险	110	94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68	68
人保投控	47	47
人保资本	28	24
人保香港	12	11
合计	<u>3,722</u>	<u>3,405</u>
业务及管理费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45	36
人保投控	48	55
合计	<u>93</u>	<u>9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兴业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华夏银行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 1	注 1
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注 2	注 2

注 1：主要为与本集团发生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时担任董事，故本公司将该类公司视为本集团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兴业银行	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注 3	注 3

注 3：主要为与本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应收款项：		
兴业银行		
货币资金	1,802	9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	1,4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4	2,344
定期存款	20,104	9,3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79	1,186
其他应收款	312	53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银行		
货币资金	68	166
定期存款	6,550	6,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31	1,171
	<u> </u>	<u> </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817	7,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	1,520
其他应收款	96	86
	<u> </u>	<u> </u>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
其他应收款	2	-
	<u> </u>	<u> </u>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收分保账款	-	2
其他应收款	2	-
	<u> </u>	<u> </u>

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于由一联营企业控制的信托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6,723 百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投资已到期全额赎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兴业银行		
应付债券	618	2,422
其他负债	9	51
	<u> </u>	<u> </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 续		
华夏银行		
应付债券	101	102
其他负债	2	2
	<u> </u>	<u> </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12	2
	<u> </u>	<u> </u>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应付分保账款	7	1
	<u> </u>	<u> </u>
<u>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应收款项：</u>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1,500	-
其他应收款	19	-
	<u> </u>	<u> </u>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5	-
	<u> </u>	<u> </u>
<u>应付款项：</u>		
兴业银行		
应付债券	-	1,599
其他负债	-	42
	<u> </u>	<u> </u>
其他联营企业		
其他负债	2	-
	<u> </u>	<u> </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兴业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567	660
投资收益	524	664
其他业务收入	1	-
退保金	292	81
赔付支出	292	5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13
利息支出	88	134
	<u> </u>	<u> </u>
华夏银行		
保险业务收入	231	636
投资收益	367	447
退保金	-	398
赔付支出	367	1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1
利息支出	6	1
	<u> </u>	<u> </u>
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保险业务收入	25	4
分出保费	-	37
投资收益	114	157
其他业务收入	4	-
退保金	6	-
赔付支出	92	7
业务及管理费	6	-
	<u> </u>	<u> </u>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投资收益	1	1
其他业务收入	8	1
	<u> </u>	<u> </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 续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本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关联方		
保险业务收入	13	62
分出保费	-	15
其他业务收入	2	-
赔付支出	409	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5	16
分保费用	5	12
摊回分保费用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委托管理部分资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5,83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37 百万元)。2018 年度，人保资产管理公司计提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 819 万元(2017 年度：人民币 147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资产管理费余额为人民币 22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 万元)。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兴业银行		
投资收益	19	107
利息支出	37	80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基于协议价格。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24	25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7 年度薪酬已经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

5. 其他关联方事项

除上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关联方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该类诉讼可能带来的损失。

十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2,067	2,228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2,306	2,741
合计	4,373	4,96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承诺事项 - 续

1. 资本承诺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13,947	17,198

2. 租赁承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于下列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	587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含 2 年)	654	433
2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含 3 年)	490	708
3 年以上	1,050	1,075
合计	2,842	2,8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430	446
- 美元	209	711
- 港币	701	120
- 英镑	1	-
小计	1,341	1,277
通知存款		
- 人民币	-	150
小计	-	150
合计	1,341	1,42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 909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8 百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其他境外国家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为 2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 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类别分析如下：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13.47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96	12.44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512	66.32	-	-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8	4.92	-	-
其他	20	2.5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26	2	100.00
合计	772	100.00	106	13.73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	35.49	10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58	19.80	-	-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47	16.04	-	-
其他	82	27.9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	2	0.68	2	100.00
合计	293	100.00	106	36.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八、7(2)注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国人寿	104	104	100.00	附注八、7(2)注 3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659	-	659
1-3 年	2	-	2
3 年以上	111	(106)	5
合计	772	(106)	6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48	-	148
1-3 年	31	-	31
3 年以上	114	(106)	8
合计	293	(106)	187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4) 按款项性质列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注)	512	47
应收利息	96	58
其他	164	188
合计	772	293
减：坏账准备	(106)	(106)
净额	666	187

注：该款项为 2018 年 12 月支付给人保再保险的增资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再保险公司相关增资尚未完成，故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再转为对人保再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

(5) 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人保再保险	增资款	510	1 年以内	66.06%	-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 年以上	13.47%	104
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12	1 年以内	1.55%	-
人保健康	应收代垫款	1	3 年以上	0.13%	-
北京金隅天坛家具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 至 3 年	0.13%	-
合计		628		81.35%	1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原值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人寿	应收代垫款	104	3 年以上	35.49%	104
铭基电子技术 (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8	1 至 3 年	9.56%	-
人保再保险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28	1 年以内	9.56%	-
人保养老	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	17	1 年以内	5.80%	-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 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	1 年以内	0.34%	-
合计		178		60.75%	10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40	1	-	41
企业债	2,980	23	-	3,003
银行理财产品	3,080	-	-	3,08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4,353	1,202	(360)	5,195
基金	123	(13)	-	110
股权投资	248	64	-	312
合计	10,824	1,277	(360)	11,7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工具				
国债	30	-	-	30
企业债	869	(12)	-	85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权益工具及基金				
股票	4,624	1,885	(591)	5,918
基金	152	15	(5)	162
股权投资	248	99	-	347
合计	7,423	1,987	(596)	8,8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5	591	596
本年计提	-	152	15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52	152
本年减少	(5)	(383)	(388)
年末余额	-	360	360

	2017 年度		
	基金	股票	合计
年初余额	10	800	810
本年计提	-	105	10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5	105
本年减少	(5)	(314)	(319)
年末余额	5	591	5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539	-	360	(48)	(251)	5,600
其他	32	-	1	-	-	33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	-	-	-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	-	-	-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	-	-	-	7,396
人保投控	4,057	-	-	-	-	4,057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	-	-	-	1,202
人保金服	1,000	-	-	-	-	1,000
人保再保险(附注七、1. 注 3)	1,530	-	-	-	-	1,530
人保养老(附注七、1. 注 5)	4,000	-	-	-	-	4,000
其他	976	(57)	-	-	-	919
小计	84,274	(57)	-	-	-	84,217
合计	89,845	(57)	361	(48)	(251)	89,85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损益变动	权益变动	发放股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诚信托	5,099	-	451	(11)	-	5,539
其他	38	-	(6)	-	-	32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七)						
人保财险	37,485	-	-	-	-	37,485
人保寿险	26,628	-	-	-	-	26,628
人保健康险	7,396	-	-	-	-	7,396
人保投控	4,057	-	-	-	-	4,057
八十八号发展公司 (附注七、1. 注 6)	3,663	(3,663)	-	-	-	-
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1,202	-	-	-	-	1,202
人保金服	1,000	-	-	-	-	1,000
人保再保险(附注七、1. 注 3)	-	1,530	-	-	-	1,530
人保养老(附注七、1. 注 5)	-	4,000	-	-	-	4,000
其他	887	89	-	-	-	976
小计	82,318	1,956	-	-	-	84,274
合计	87,455	1,956	445	(11)	-	89,845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控股子公司款	178	127
应付 A 股发行费用	119	-
其他	284	478
合计	581	605

6. 其他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卫星发射基金	134	129
应付债券利息	509	423
合计	643	5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投资收益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持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债券利息收益	154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	41
定期存款利息收益	31	-
其他利息收益	99	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	3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7	84
小计	<u>284</u>	<u>157</u>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基金分红收入	26	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	8
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246	2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	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
小计	<u>272</u>	<u>249</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	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2)
小计	<u>145</u>	<u>379</u>
子公司分红	3,722	3,404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1	445
合计	<u><u>4,784</u></u>	<u><u>4,634</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工资及福利费	434	3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5	99
委托资产管理费	46	40
电子设备运转费	44	37
租赁费	24	24
其他	147	133
合计	<u>840</u>	<u>721</u>

9. 其他业务成本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债券利息支出	886	803
退休金福利责任利息成本(附注八、22(1))	108	9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	-
合计	<u>1,001</u>	<u>899</u>

10. 所得税费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	(92)
合计	<u>178</u>	<u>(9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利润总额	3,003	3,392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项	751	848
归属联营企业的损益	(90)	(111)
无须纳税的收入	(935)	(859)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29	21
未确认可抵扣税务亏损	<u>423</u>	<u>9</u>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178</u>	<u>(92)</u>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4.57 分，股息总额约人民币 2,021 百万元。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复。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u>2018 年度</u>	<u>2017 年度</u>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51	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	20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相关衍生工具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	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7	(200)
因法律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	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3	(366)
合计	<u>711</u>	<u>(200)</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05	27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91	(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u>415</u>	<u>(131)</u>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集团作为保险集团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为其主要经营业务之一，因此其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4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	0.31	0.31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40	0.40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还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8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差异如下。

	2018 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9,499	13,450	205,426	152,468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1)	(106)	(73)	1,462	1,010
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注 3)	(737)	(508)	-	-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26	17	(366)	(251)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 2)	33	26	(221)	(17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8,715	12,912	206,301	153,053

补充资料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3.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 续

	2017 年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3,769	16,646	185,959	136,919
人保财险				
调整：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注 1)	202	139	1,565	1,082
上述调整事项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51)	(34)	(392)	(269)
人保寿险				
调整：保险合同重分类为投资合同(注 2)	(71)	(56)	(251)	(199)
人保集团：				
调整：视同处置联营企业的损失(注 3)	(798)	(596)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3,051	16,099	186,881	137,533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注 1：根据财金[2013]129 号文件规定，人保财险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农险大灾保费准备金，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允许计提大灾准备金，因此准备金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 2：2014 年末，人保寿险复核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并将个别险种合同从保险合同重分类至投资合同。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同一旦分类为保险合同将维持此判断直至合同到期，从而导致相关合同负债计量在两个准则中存在差异。

注 3：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分别有一家联营企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本集团未参与增资，总体持股比例被稀释，由此产生视同处置损失分别为人民币 737 百万元及人民币 798 百万元。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该损失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计入资本公积，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508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6 百万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当期损益，对本集团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人民币 508 百万元及人民币 596 百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90307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03 月 07 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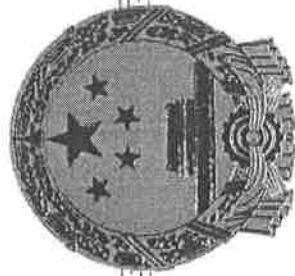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郭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0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407070510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222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This
有效一年
per year after

2009年3月30日
2009 3 30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郭新华
证书编号: 3100001222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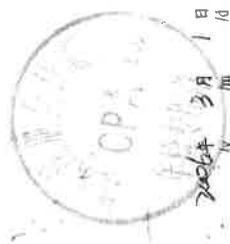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有效一年
per year after



2007年8月30日
2007 8 30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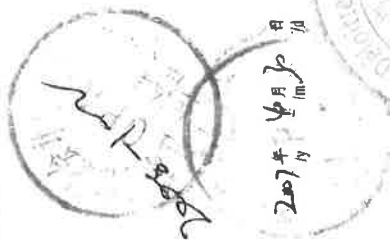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20日
2014 y 3 m 20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2017 y 4 m 30 d



姓名 杨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804158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丽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5



110002432565

证书编号: 1100024325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7月23日
2013 y 7 m 23 d

4